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2號

聲請人 何富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失蹤人 何安伍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何安伍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
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
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
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
項、第2項及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）為聲請人之
養父，失蹤人甲○○於民國80年間離家，失去聯繫，於00年
0月00日出境後即失蹤，失蹤人甲○○失蹤時已年滿80歲，
迄今生死不明已滿3年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6
條等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
簿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
察局函詢失蹤人之失蹤報案紀錄及協尋結果，經該局函覆本
案經登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查詢，以姓名及身分證
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，均查無甲○○之失蹤報案紀錄，有該
局113年5月30日高市警治字第11333468400號函在卷可憑；
本院另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入出境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

料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、就醫紀錄、最近5年財產所得資料、在監在押及刑案前科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資料等紀錄，失蹤人於00年0月00日出境，其餘皆無失蹤人相關資料，有入出境查詢結果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、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資料、健保Web IR查詢系統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所得及財產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、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6月4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573000號函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85年8月12日業已失蹤（當時為80歲以上），且生死不明已逾3年等情為可採。又本院於113年7月19日以本院113年度亡字第42號民事裁定准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19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期間2個月已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有上開裁定、公告暨公告證書等附卷可稽，是失蹤人失蹤迄今已滿3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準此，本件失蹤人確係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故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，合於首揭民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再查，甲○○係0年0月00日生，其於85年8月12日失蹤，已年滿80歲，計至88年8月12日止，失蹤已滿3年，應推定是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悅瑜